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因销售产品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为履行收入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活动产生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85,997,128.03	1,088,198.77
租赁负债	49,405,781.14	556,99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91,346.89	531,204.95

（二）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公司将其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171,837,773.34	87,031,053.76
销售费用	-171,837,773.34	-87,031,0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37,773.34	87,031,0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37,773.34	-87,031,053.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